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105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3.03.03 (一)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7.28 (四)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4 (三)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9 (四)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1.08 (四)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系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 校外實習-暑假(一)、(二)、(三)、(四)：於暑假期間開設 2 (1)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4) 周以上，並不得低於 320 (160) 小時為原則。
- (二) 校外實習-寒假(一)、(二)：於寒假期間開設 1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周以上，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 (三) 校外實習-學期(一)、(二)：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各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任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18 周，且應為全職實習。
- (四) 校外實習-進階業界實習(一)、(二)：碩博士班於上下學期中各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任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18 周，且應為全職實習。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工作性質需符合光電工程相關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本系應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碩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研究)主題，需與論文領域相關。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者，須先經本系指定教師進行評估認定核可後，方可進行媒合，後續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組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二) 學生校外實習由校內單位(非學生推薦)媒合者，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組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三) 參加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在進行校外實習簽約前，須完成應修習之必修、選修學分(實務專題(二)及該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之 9 學分得除外)，且符合校、系級要求之畢業門檻。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完成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本系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系主任及指導老師作職前講習及投保意外險。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寫家長同意書。

七、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及該單位主管之指導

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及人事規則，若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違者予以議處。

-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本系召開會議，根據與實習機構所簽定合約之內容及本校課務規範下做成決議並專案簽核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惟若因學生個人因素於實習期間終止實習，將無法取得該實習課程學分。
- 九、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
- 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 十一、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學校指導老師予以考核。
-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提繳實習心得報告（日誌）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該實習心得報告納入實習成績計算。
- 十三、本系應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